

证券代码：832648

证券简称：万峰电力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

2019 年 4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- 1、发电及供热设备，折旧年限 15 年
- 2、输配电线路及设备，折旧年限 12-17 年。
- 3、变电设备，折旧年限 12 年。
- 4、房屋及建筑物，折旧年限 20 年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- 1、发电及供热设备，折旧年限 20 年
- 2、输配电线路及设备，35 千伏及以下，折旧年限 18-22 年；35 千伏以上，折旧年限 22-30 年。
- 3、变电设备，折旧年限 18-26 年。
- 4、房屋及建筑物，折旧年限 30-40 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5 月印发的《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规[2019]897 号）文件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

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8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对电网输配电成本的监管，降低输配电价，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，对2015年制定的《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现根据修订后的《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为参考，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公司拟自2019年4月1日起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客观、真实和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估计变更采取平均年限法，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已公布的会计报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4日